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390B型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产品名称1), 生产厂为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名), 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4288号(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3100型全自动阴离子洗涤剂在线萃取分析系统功能升级扩展服务(含操作台和通风系统)(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 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天康路20号4号楼(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安徽可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2026年07月20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